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并结合自身发展和经营情况，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的半年度主要工作进展和成果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石灰石）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和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以及建筑用砂石骨料、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等；公司同时开展普通货运，电力、科技开发，建材、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及咨询、仓储服务等。

石灰石及相关衍生品作为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在冶金、化工、

建材、环保等国民经济行业发挥着重要作用。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表土剥离石灰石开采总量 746.89 万吨（含软弱夹层、工程矿、表土等），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75.74 万吨，降幅 9.21%；销量 740.53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76.76 万吨，实现石灰石销售收入共计 26,526.45 万元，同比增加 10.02%。

2026 年上半年，按照公司既定战略方针，公司一方面继续聚焦主业，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优势，持续强化石灰石开采、加工的生产经营管理，实施目标责任制和全员绩效指标考核，根据市场形势加强骨料产品开发，丰富销售产品品种，拓展石灰石、砂石骨料及物流运输市场；另一方面继续推进 5G 智慧矿山项目建设，用基于 5G、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的先进技术，在矿山实施 5G 智慧矿山升级，提高矿山安全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33,670.96 万元。其中，石灰石销售收入共计 26,526.45 万元，同比增加 10.02%，氧化钙销售收入共计 1,440.79 万元，同比增加 63.77%；通过子公司金铁阳实现铁路物流收入 2,092.28 万元；通过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现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收入 1,908.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15 万元。

二、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与召开，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

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后续公司将持续对标监管最新要求，结合经营发展实际与内部管理现状，再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的管理流程，恪守信息披露的责任，确保信息在披露前的保密性以及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选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官方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保障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上半年，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公司股东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情况，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责任传导与激励约束。聚焦履职能力提升、责任意识强化，及时传达监管动态与最新法规要求，跟踪相关方承诺履

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管参加上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治理内生约束，提升董事、高管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及时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案例等信息转发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确保“关键少数”对监管要求的有效落实与深刻理解，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各项重点举措，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计划方案，其执行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阶段性总结，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